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监事何心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

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